

协 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关联企业，同为五征集团或飞碟五征分公司的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乙方同意把其分别在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和飞碟五征分公司的业务、债权、债务转让给甲方。

二、甲方愿意接收此业务，并愿承担原乙方在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和飞碟五征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三、甲、乙方在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和飞碟五征分公司所供产品出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债务，双方承担连带清债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和飞碟五征分公司各一份。

甲 方：（章）

乙 方：（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